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(所)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| **最新修正日期** | **107/11/07** |
| 制定單位 |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(所)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|
|  |
| 第一條 | 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，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系所特色發展、課程/教學/研究事宜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設置生物醫學科學學系(所)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依據評鑑項目進行工作小組分組，各組並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負責人，負責評鑑報告書各項目資料之統整，並與召集人共同彙整修訂各組報告書初稿，形成最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應根據任務，基於達到調整系所特色發展、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，實際進行評鑑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、優勢、缺失、問題等蒐集資料及進行評估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（二）針對改善建議與權責單位進行溝通、協調及落實後續改善事宜。（三）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，作為內外部評鑑委員評鑑之參考依據。 |
| 第四條 | 工作小組之工作進行方式應以目標為工作導向，運作及注意事項包括：（一）確立評鑑項目，（二）提出計畫，（三）資料蒐集，（四）資料分析，（五）提出建議，及（六）撰寫評鑑報告書初稿。 |
| 第五條 | 本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7年11月07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|